

**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**  
**書面質詢**  
**促清晰交待火葬場選址理據**

民政總署早在 2016 年已有興建火葬場的構思，而行政長官也表示火葬場的設立是基於公共衛生角度出發<sup>1</sup>，但由於當局一直不肯公開具體選址讓公眾討論。至近日民政總署宣佈在沙崗墳場設火葬場，並透過規劃條件圖草案收集意見。此消息一出，即引起不少離島居民的質疑，他們直指有關設施距離民居過近，污染物會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，更一直未有徵詢該區居民的意見。

根據現有第 7/85/M 號法令，火葬場必須設於墳場內，但據當局過去回覆本人質詢時曾指“本澳社區人口稠密，對火葬場這類特殊設施的選址必需審慎，同時亦要結合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及交通配套等一系列條件作綜合考慮”；以及“假如最終需在非墳場用地上設置火葬場，民政總署將與衛生局、治安警察局等相關權限部門適時對前述法令的規定作出檢討，以作出配合”<sup>2</sup>。因此，火葬場設置的選址並非無可取代，而是仍有討論和改善的空間。再者，當局也曾強調考慮火葬場的選址時會減少對居民的影響，而現時卻未有詳細向居民解釋規劃內容，以及去年進行的環評內容等各項科學數據，就作出有關項目規劃條件圖的公示，實未能釋除居民的疑慮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面對現時社會對火葬場興建的質疑和反對聲音，當局後續將如何處理有關規劃？會否從不同的途徑諮詢徵詢更多市民的意見，並詳細公佈包括環境評估的內容、火葬設備的選用規格及各項影響因素等科學數據，確保不會對居民健康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以減低市民的疑慮？

---

1. 2016 年 7 月 28 日，特首：適時考慮興建火葬場，澳門日報，B02 版。

2. 2016 年 9 月 2 日，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，

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written-consultation/2016/96053586120d91387d.pdf>

2. 事實上，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曾指可檢討火葬場必須設於墳場內的規定，令火葬場可設置在非墳場用地上。因此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調整現有計劃，例如從修改現行法規上著手，增加火葬場選址的彈性，使其更遠離民居，減低爭議及對居民的影響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